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赣榆区赣马镇人民政府 的 (项目名称) 赣榆区赣马镇张元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 赣榆区赣马镇张元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江苏硕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3.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硕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7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